

稅務新聞 108-0816

- 一、 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之說明。
- 二、 購買節能家電及汰換老舊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之執行情形。
- 三、 被繼承人遺留一台舊機車是否要申報遺產稅。

一、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之說明

發布日期：108-08-16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鑑於長年以來外界對於課徵印花稅迭存疑義，為消除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俾促進經濟成長，爰研議廢止印花稅法，說明如下：

- 一、我國印花稅屬 100%直轄市及縣市稅，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印花稅稅收新臺幣（下同）112 億元，占全國稅收實徵淨額 0.51%。107 年度 6 直轄市印花稅稅收為 99 億元，占該年度全國印花稅稅收 82%。
- 二、1 筆交易常同時構成不同稅目之課稅要件，包含買賣、承攬、讓受及分割不動產等，導致民眾對於印花稅與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有重複課稅之疑慮，例如承攬契據係由立據人依契約金額繳納 1%印花稅，倘營業人承攬交易屬銷售勞務性質，尚應就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 5%營業稅，二稅課稅要件不同，亦非必然同時課徵，惟均係以同一交易之承攬金額計算稅額，致民眾有重複課稅之感。再者，印花稅之課徵項目係以憑證性質認定，惟隨經濟發展，商業交易涉及憑證種類及態樣繁多，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對憑證性質認定歧見，例如訂貨單具承攬契據適用 1%稅率或買賣動產契據應納 12 元印花稅，常為認定爭執之處，爰外界時有廢止該稅之建議。
- 三、查 74 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規劃長期將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此外，立法委員曾於 91 年、94 年及 99 年三度提案廢止印花稅。綜上，考量印花稅課徵上之爭議、參酌歷次稅制改革建議及為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爰研議廢止印花稅法。
- 四、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將在兼顧財政餘裕及財政紀律情形下，配合法制作業時程，擬具廢止「印花稅法」說明，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將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足地方減少之稅收。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蘇靜娟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46

更新日期：108-08-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購買節能家電及汰換老舊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之執行情形

發布日期：108-08-16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及加速報廢老舊大型車，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12 條之 6 條文，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說明如下：

- 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減徵貨物稅每臺最高新臺幣(下同)2 千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 二、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1 期至 3 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下稱大型車，包括曳引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 40 萬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財政部說明，買受人購買符合上開規定之節能電器，可檢具規定證明文件透過網際網路或填具規定格式申請書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含總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或郵寄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購買電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逾期不得申請退還，經國稅局審查核准者，於受理後 1 至 2 個月內將退稅款撥付買受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下稱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截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消費者購買符合規定節能電器，核定准予退還減徵貨物稅計 194,025 臺，稅額 3.25 億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汰舊換新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案件，應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規定期限(即大型車報廢、換新日期在後者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逾期不得申請退還)，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為確保減稅利益由新車實際購買人享有，並簡化撥付流程，經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審查核准後，退稅款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方式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即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截至 108 年 8 月 11 日，已受理 203 件，刻由國稅局及海關審理中。

為確保民眾權益，財政部籲請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節能電器買受人及新大型車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退還貨物稅之申請，以免因逾期不得退還而損及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游忠信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39

更新日期：108-08-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被繼承人遺留一台舊機車是否要申報遺產稅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去世後遺留的老舊機車是否應辦理遺產稅申報？還是直接報廢就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車輛時，應於死亡之日起6個月併同其他財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才能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繼承過戶登記。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2條及33條規定，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1年內辦理異動登記，公路監理機關將會註銷該車輛牌照，車輛如因老舊不堪使用，繼承人亦可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事宜。如有疑義，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詢問。【#232】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394

撰稿人：葉文程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 5035

更新日期：108-08-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